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杰股份")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成君先生、付林先生回避表决。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不超过3,625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加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950	575.37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电压源、耐压仪、控制板等	市场化定价原则	2,000	680.40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90	0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5	0.51
	小计	------	------	3,045	1,256.28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参考同区域相似类型房屋的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60	31.49
	小计	------	------	60	31.4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10	0.85
	重庆英能威森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标自动化定制设备	材料费+加工费×(1+利润加成比例)+表面处理费,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	500	0
	小计	------	------	510	0.8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5	0.39
	小计	------	------	5	0.3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5	0
	小计	------	------	5	0

注: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尚未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下同。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加件	575.37	800	43.64%	-28.0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电压源、耐压仪、控制板等	680.40	1,300	51.61%	-47.66%	
	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	62.12	2,500	4.71%	-97.52%	
	东莞市艾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	0	1,500	0.00%	-100.00%	
	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	0	100	0.00%	-100.00%	
	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件	0.51	200	0.04%	-99.75%	
	小计	------	1,318.4	6,400	100.00%	-79.4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31.49	60	100.00%	-47.52%	
	小计	------	31.49	60	100.00%	-47.5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135.05	210	99.00%	-35.69%	
	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0.85	10	0.62%	-91.50%	
	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0.52	10	0.38%	-94.80%	
	小计	------	136.42	230	100.00%	-40.6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服务	0.39	5	100.00%	-92.20%	
	小计	------	0.39	5	100.00%	-92.2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服务	0	3	0.00%	-100.00%	
	珠海思格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智能印控服务	0	15	0.00%	-100.00%	
	小计	------	0	18	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思")

法定代表人:于志江

注册资本:552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2四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152,592,958.65元,净资产1,036,561,563.51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4,851,121.36元,净利润13,402,889.85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及其配偶文彩霞女士控制的公司,王兆春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科瑞思22.68%的股份,文彩霞女士持有科瑞思5.32%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科瑞思为上市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禅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光")

法定代表人:刘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2三层A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32.39万元,净资产335.69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91.90万元,净利润36.31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控制的公司,王兆春先生直接持有禅光49%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禅光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海勇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东澳村高田工业区1号(厂房2)一层A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840.84万元,净资产339.3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4.47万元,净利润-117.39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太太的直系亲戚文海勇先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宏泰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珠海市俊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凯")

法定代表人:刘伟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屏西八路1号1栋一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290.40万元,净资产838.9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6.94万元,净利润184.09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控制的公司,王兆春先生直接持有俊凯55%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俊凯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凯")

法定代表人:成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厂房租赁。

住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291万元,净资产45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万元,净利润-40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分别持股30.00%、30.00%、40.00%,且成君先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付林先生担任监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众凯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智美康民(珠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美")

法定代表人:温中蒙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草药收购;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1四层-2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0,093.72万元,净资产-3,646.10万元,营业收入509.72万元,净利润-795.33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控制的公司,王兆春先生持有智美61.5%股权,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智美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七)重庆英能威森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英能")

法定代表人:付文武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五金产品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创新大道5号17幢3-1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3,448.23万元,净资产314.6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5.34万元,净利润50.64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担任董事的重庆锐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重庆英能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八)尔智机器人(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智")

法定代表人:温中蒙

注册资本:1,6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洲路8号A栋一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3,239.99万元,净资产1,364.8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2.37万元,净利润-635.37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尔智24.24%的股份,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任尔智董事、公司董事成君先生任尔智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尔智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九)智美康民(宝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美宝应")

法定代表人:周运和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收购;医疗设备租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草及相关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宝应县曹甸镇工业集中区晨化路1号厂房1、2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924.21万元,净资产70.1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8万元,净利润-101.86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控制的公司,王兆春先生持有智美宝应70%股权,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智美宝应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依据:向关联方采购机加件、租赁房屋、销售设备配件等,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市场化定价等原则,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根据定价依据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结算方式:双方按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相同的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新增交易额度主要是基于新产品研发投产,需求量增加导致。交易价格以成本加成、市场价格等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关联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市场化定价等原则,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海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审核,杨海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简历

杨海生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3月,任珠海市南屏镇锐华机械模具厂厂长;2009年3月至2019年12月,历任珠海市广浩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19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杨海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杨海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杨海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杨海生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梨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匡常花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62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均先生、成君先生、付林先生、黄宝山先生、李冰女士、谭立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杨海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62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成君先生、付林先生因控制或共同控制交易对手方或在交易对手方任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应对各类舆情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股票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霞玲女士辞任董事会秘书的书面报告,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杨霞玲女士工作重心调整,杨霞玲女士申请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公司经营业务的相关工作中,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杨霞玲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司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杨霞玲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霞玲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杨霞玲女士以卓越的专业能力和深厚的职业素养,为公司的稳健运营与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展现出的卓越领导力和无私奉献给予高度认可,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蕾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898-66811301-302

传真:0898-66811743

电子邮箱:info@jst.com.cn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张蕾女士个人简历

张蕾,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和经济学双学位。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曾任黑龙江远大购物中心监审部审计专员;2017年6月至2021年5月曾任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专员、证券部证券专员、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高级投资者关系经理、高级投资研究经理、董事会办公室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张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张蕾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全方位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局思考能力、统筹协调能力、组织管理能力以及发展空间,加强责任担当意识,更好适应数字化转型发展,全面调动团队积极性,公司积极创新管理模式,实行轮值总裁制。鉴于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或者总经理(轮值总裁)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轮值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实行轮值总裁制,设总经理(轮值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轮值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第一百三十二条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总经理(轮值总裁)每届任期原则上为2年,具体任期由董事会确定。连聘可连任一届。
4	第一百三十三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九)拟订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十)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总经理(轮值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负责组织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根据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七)根据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九)拟订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十)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轮值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5	"总经理"	"总经理(轮值总裁)"
6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副总裁)"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18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8日

至2025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6	金盘科技	2025/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2月13日16:30前送达。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70216

联系人:金霞

联系电话/传真:0898-66811301-302/0898-66811743

邮箱:info@jst.com.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工作需要,根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沈理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沈理女士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过去12个月内沈理兄弟的配偶曾控制的公司扬州益邦立油箱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扬州方恒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在2025年1月24日前12个月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扬州益邦立油箱有限公司	1,901.71
	扬州方恒电气有限公司	482.51
合计		2,384.22

沈理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沈理女士个人简历

沈理,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14年2月,历任上海天灵开关厂有限公司开发科科长、市场渠道部部长、技术总监;2014年2月至2019年2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出口开关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兼任金盘(扬州)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此外,2020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鸿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沈理女士通过君航(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6,636股。沈理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理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0万元-230,000万元	盈利:52,404.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5.32%-33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0,000万元-240,000万元	盈利:42,112.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7.43%-469.9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元/股-0.31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经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后续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度持续实施降本增效等有效管理措施,国内游戏业务业绩稳定增长,盛趣游戏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点点互动的《无尽冬日》流水增长迅速;出海业务上,公司充分发挥了自身研、发、运三位一体的优势,取得了巨大的成功,《Whiteout Survival》《Dragonscapes Adventure》《Family Farm Adventure》等多款游戏表现出色;《无尽冬日》及《Whiteout Survival》创造了该品类游戏的流水新高。公司本年度合并营业收入预计约220亿,较去年同期增长约66%,现金流充沛,本年度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约40%,主要系公司侧重于出海游戏的控股子公司点点互动收入持续保持较为可观的增长态势。公司在第四季度计提了部分资产减值,本年度合并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后的收益总额约33亿,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20%,公司业绩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情况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号),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采取行动,组织财务等各相关部门以及组织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一步核查,相应的财务报表的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工作尚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尽快对相应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追溯重述,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将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4月1日,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华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号),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中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公司因触及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中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新规则施行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在新规则施行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号),载明2018-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因此,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采取行动,组织财务等各相关部门以及组织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一步核查,相应的财务报表的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工作尚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尽快对相应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追溯重述,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将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及时提出申请,争取尽早撤销风险警示。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积极改进完善信息披露等内部治理体系,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公司将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关于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相关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及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的规定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22号

3、联系电话:021-50818086

4、电子邮箱:sjhuatong@sjhuatong.com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0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2024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8,400万元至10,400万元	亏损:374.7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300万元至8,300万元	盈利:907.1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至9,000万元	亏损:1,353.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421元/股至0.4508元/股	盈利:0.0493元/股
营业收入	57,000万元至62,000万元	60,294.8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6,500万元至61,500万元	59,814.82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00万元至-2,600万元	3,575.78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就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度公司根据相关债务人资信状况和减值会计政策,在2024年度对部分应收债权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因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亏损,导致公司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在开展中,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0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晚间对外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截至2024年度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800万元至-2,6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说明

1.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过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仍在开展中,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

2.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